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0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95,403,38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86,726,69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0,951,700 股之 63.20%，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應柔爾董事長、洪志成董事、林慧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辰彥獨立董事、鍾聰明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5 席之半數。

列席：楊智惠會計師
鄭洋一律師

主席：應柔爾董事長



紀錄：侯國強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本公司 110 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獲利為新台幣 170,702,900 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分派為 5%計新台幣 8,535,145 元及董事酬勞之分派為 1%計新台幣 1,707,02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403,3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375,471 權 (含電子投票 86,698,781 權)	99.97%
反對權數：2,479 權 (含電子投票 2,479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439 權 (含電子投票 25,439 權)	0.03%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之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8,308,945 元（每股 0.85 元），請參閱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403,3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375,432 權 (含電子投票 86,698,742 權)	99.97%
反對權數：2,518 權 (含電子投票 2,518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439 權 (含電子投票 25,439 權)	0.03%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手冊附件五。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403,3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375,420權 (含電子投票86,698,730權)	99.97%
反對權數：2,530權 (含電子投票2,530權)	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439權 (含電子投票25,439權)	0.03%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擬具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手冊附件六。

三、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5,403,38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5,147,421權 (含電子投票86,470,731權)	99.73%
反對權數：230,530權 (含電子投票230,530權)	0.24%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438權 (含電子投票25,438權)	0.0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3 分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 億 2,459 萬餘元，營業利益新台幣 2,595 萬餘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 億 5,748 萬餘元。茲將本公司 110 年全年與 109 年同期比較報告如下：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產銷量：

單位：公噸

產 銷 量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差異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	銷量	%
保險粉	3,835	3,207	2,208	2,289	1,627	73.69	918	40.10
氧化鋅	3,994	3,263	3,130	2,246	864	27.60	1,017	45.28
吊白塊	2,861	2,633	2,367	2,141	494	20.87	492	22.98
重亞硫酸鈉	5,696	5,438	4,467	4,458	1,229	27.51	980	21.98

註：本年度營運突破疫情影響，在內外銷方面均獲有增長。

(2)營業收支狀況與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差異	
			金額	比率 %
營業收入	624,599	475,644	148,955	31.32
營業成本	537,390	409,367	128,023	31.27
營業毛利	87,209	66,277	20,932	31.58
營業費用	61,251	48,944	12,307	25.15
營業利益	25,958	17,333	8,625	4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503	76,803	57,700	75.13
稅前淨利	160,461	94,136	66,325	70.46
所得稅費用	2,974	2,703	271	10.03
稅後淨利	157,487	91,433	66,054	72.24
每股盈餘(元)	1.04	0.61	0.43	70.49

註 1：營業利益增加，係因銷量增加營收成長及固定費用負擔減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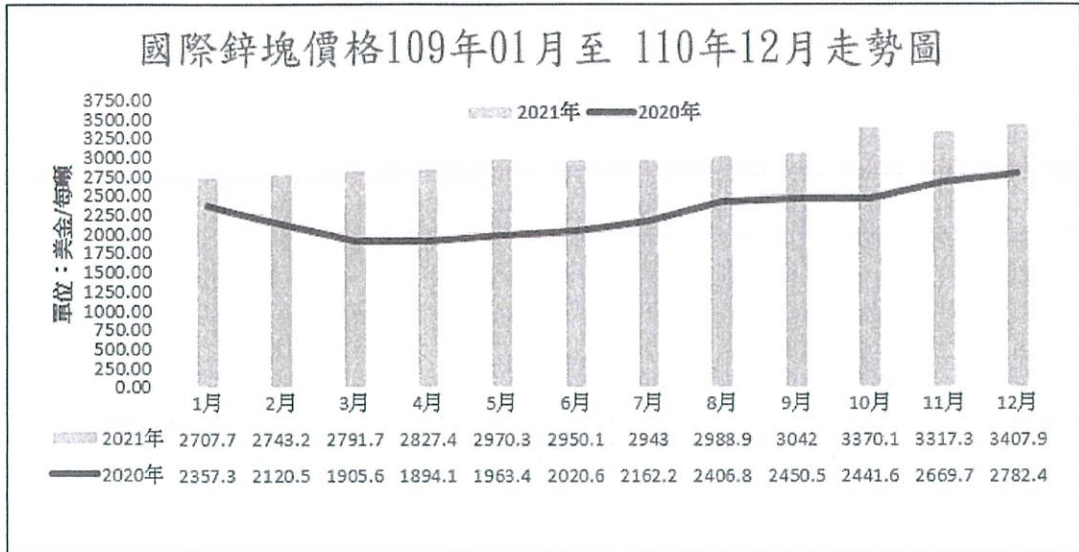
註 2：營業外收入增加除因轉投資之和淞科技公司獲利成長及因該公司登錄興櫃依約釋出本公司部分持股獲致收益外，另持有之利華羊毛公司股票配發股利所致。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22%	3.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1%	3.9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2%
	稅前純益	10.63%
淨利率	25.21%	19.22%

(3)營運狀況分析：

民國 11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供應鏈吃緊等多重衝擊下，嚴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其中尤以鋅塊價格持續飆升至 2007 年 5 月以來的最高水平(詳如下圖)，另因能源成本上漲、電力短缺及冶煉廠削減產量等不利因素，更加劇鋅金屬供應危機之威脅，幸本公司因採購時點、庫存掌控得宜、積極提升產銷運作績效與管控精簡費用支出，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仍得以大幅成長 31.32%，營業利益增幅更達 49.76%。



營業外收入方面，因本公司轉投資之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持續良好，11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收益金額達新台幣 1 億 796 萬餘元，另本公司因配合該公司辦理興櫃而出售部分持股予輔導券商及持有利華羊毛公司股票配發股利等之獲利，使 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之淨收入較上期增加 75.13%，合計營業利益後，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6,046 萬餘元，扣除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297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5,74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2.24%。

2、財務狀況分析

(1)財務狀況：

110 年度期末資產總額 25 億 8,225 萬餘元，負債總額 1 億 5,708 萬餘元，股東權益總額 24 億 2,516 萬餘元。

(2)重要財務比率：

110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為 1,585.32%，速動比率為 1,005.40%，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6.08%。

(3)現金及約當現金狀況：

110 年度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 億 1,717 萬餘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8 萬餘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8 萬餘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2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 億 3,182 萬餘元。

3、研究發展狀況

- (1)持續配合經濟部節電節能減碳計畫，完成每年度節電1%目標。
- (2)改善吊白塊打碎製程水氣污染作業，阻絕黑色硫化亞鐵之附著。
- (3)持續研究開發電子級特用化學品，期能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經營領域。

4、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1)經營方針：

- (1)積極拓展國內外新客源，並深化ESG於營運發展。
- (2)持續研發特用化學品，開拓新經營領域。

(2)未來展望：

展望來年(111年)全球仍籠罩諸多不確定變數，除了新冠疫情外，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供應鏈中斷危機、原物料價格上漲及通膨等，都將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高度警覺及勤奮努力精神，除專注本業及強化轉投資管理經營，追求成長與獲利外，仍持續關心環保、節能及減碳，期能創造股東、企業及社會三贏的新局，邁向綠色化工企業的願景。

另有關本公司高雄廠舊址土地(面積 16,643.95 平方公尺，約 5,034.79 坪)，隨著高雄市政府推動「橋頭科學園區」、「亞洲新灣區」建設及 205 兵工廠之遷移計畫，將成為 5G A1ot 新創園區的核心地段。該區受惠於捷運、輕軌及高速公路等交通網路建構，並有百貨商場進駐、完善生活機能與享有稀有港灣海景和大面積綠地的絕佳條件。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和都市計畫單位目前正積極通盤檢討作業中，期能提高住宅面積使用比率，並創造本公司土地最有利的開發條件。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慧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60,867千元，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價格的波動與產品本身因市場供需造成均衡價格漲跌之因素，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較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程序計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包括測試存貨評價流程中有關管理進貨成本更新及銷售價格異動之控制點；期末執行證實性程序時對原物料及製成品分別選取特定項目之樣本，取得並核對重置成本及售價之佐證文件，重新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字第100592號
金管證字第1000002854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31,821	9	\$497,61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84,140	3	54,0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3	67,311	3	36,6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3	78,260	3	66,3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73	-	6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60,867	10	152,07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39	-	2,0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2,911	28	809,348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22,215	9	105,60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636,662	25	570,64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331,872	13	338,17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652,167	25	652,16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597	-	2,37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30	-	5,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49,343	72	1,674,732	67
1xxx	資產總計		\$2,582,254	100	\$2,484,08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6,811	-	\$7,902	-
2200	應付帳款		11,891	1	3,337	-
2230	其他應付款		24,263	1	18,370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06	-	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7	260	-	2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31	2	29,940	1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09,357	4	109,374	4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201	-	5,170	-
25xx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858	4	114,844	4
	負債總計		157,089	6	144,784	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1,509,517	58	1,509,517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537	-	3,53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1	355,470	14	346,199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1	275,001	11	275,001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1及六.17	233,623	9	182,839	7
	保留盈餘合計		864,094	34	804,039	33
3400	其他權益	六.2及六.7	48,017	2	22,203	1
3xxx	權益總計		2,425,165	94	2,339,296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82,254	100	\$2,484,080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624,599	100	\$475,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及六.14	(537,390)	(86)	(409,367)	(86)
5950	營業毛利		87,209	14	66,277	14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995)	(5)	(23,527)	(5)
6200	管理費用		(31,824)	(5)	(25,43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3	(432)	-	16	-
	營業費用合計		(61,251)	(10)	(48,944)	(10)
6900	營業利益		25,958	4	17,3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15	1,237	-	2,81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19,057	3	1,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6,247	1	(17,009)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107,962	17	89,76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503	21	76,803	15
7900	稅前淨利		160,461	25	94,13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2,974)	-	(2,703)	(1)
8200	本期淨利		157,487	25	91,43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16	2,837	-	1,5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及六.16	25,900	4	31,883	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6	(74)	-	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6及六.17	(567)	-	(3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6	(86)	-	1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10	4	33,30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497	29	\$124,742	2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1.04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1.04		\$0.6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華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167	\$336,553	\$275,001	\$187,326	\$(3,508)	\$(6,320)	\$2,301,736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646	-	(9,64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552)	-	-	(87,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70	-	-	-	-	-	37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91,433	-	-	91,43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8	148	31,883	33,30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11	148	31,883	124,74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46,199	\$275,001	\$182,839	\$(3,360)	\$25,563	\$2,339,296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46,199	\$275,001	\$182,839	\$(3,360)	\$25,563	\$2,339,296
B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71	-	(9,271)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628)	-	-	(99,62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487	-	-	157,487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	2,196	(86)	25,900	28,010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683	(86)	25,900	185,4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623	\$(3,446)	\$51,463	\$2,425,165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9,517	\$3,537	\$355,470	\$275,001	\$233,623	\$(3,446)	\$51,463	\$2,425,165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0,461	\$94,1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42	19,251
A20200	攤銷費用	15	15
A21200	利息收入	(1,237)	(2,815)
A21300	股利收入	(17,967)	(6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962)	(89,7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1)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61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678)	5,4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951)	(3,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53)	(161)
A31200	存貨增加	(108,794)	(16,6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79)	8,77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1)	72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54	(1,3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93	(2,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	(1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132)	(4,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176)	10,9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2	2,9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408	37,77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63	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183)	52,5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13)	(46,52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40)	(54,0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53	53,9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6)	(5,2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3,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69)	(1,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83)	(57,21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628)	(87,5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628)	(87,5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5,794)	(92,1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7,615	589,8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821	\$497,61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939,86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0 年度)	2,195,44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7,486,570	
可供分配盈餘		233,621,878
減：		144,277,1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68,2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5 元)	128,308,9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344,732

附註：1. 表列股東紅利 128,308,945 元，發放現金每股 0.85 元。

2. 表列分配盈餘總計 128,308,945 元，係全部來自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7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 <u>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2. 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召集之：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10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訂
第11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u>其辦法依公司法第117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接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在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13之1條	<u>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u>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16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u>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27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 <u>造具</u> 下列表冊， <u>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28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所稱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第28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令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配合公司管理營運需要修正

之 1 條	<p>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發展計畫及考量投資環境與營運資金需求之長期財務規劃，並以永續經營及兼顧股東利益為目標。每年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公積後餘額之4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派；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p>	<p>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p>	
第 31 條	按原條文增列「第40次修訂於111年5月31日」。	第39次修正於109年5月28日。	增列第40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承辦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核後為之。唯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承辦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核後為之。唯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捌仟萬元以上者，則應先經董事會同意。	配合公司管理需要修正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二、……………。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10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最近一期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金額之參考，另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辦理。但該有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最近一期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金額之參考，另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辦理。但該有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11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15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第15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25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7次修訂於111年5月31日</u> 」。	第25條 第6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28日。	增列第7次修訂日期